

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是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全面依法治区、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人民调解、律师工作、社区矫正等有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内设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法制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和社区矫正股（社区矫正中心）6个股室。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下设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公证处3个机构。

2. 人员构成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共有编制36人（含工勤人员2人），实有人数33人，退休人员11人。其中：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本级编制25人（含工勤人员2人），实有人数24人（含工勤人员2人）；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编制5人，实有人数3人；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公证处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退休人员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本级10人，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1人。

2024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有专项工作聘员（行政辅助类）7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清新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3个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单位基本性质：参公事业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单位基本性质：参公事业单位）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单位基本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于下属3个单位不是独立核算单位，故2024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是包括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3个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78.7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8.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3.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4.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54.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2
总计	30	1,757.05	总计	60	1,757.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4.69	1,595.75	0.00	0.00	0.00	0.00	15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8.57	1,239.74	0.00	0.00	0.00	0.00	38.83
20405	法院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
20406	司法	1,264.57	1,239.74	0.00	0.00	0.00	0.00	24.83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92	572.08	0.00	0.00	0.00	0.00	0.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49	13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38	22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2.60	4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6.30	4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9.63	125.64	0.00	0.00	0.00	0.00	2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63	153.03	0.00	0.00	0.00	0.00	11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18	152.57	0.00	0.00	0.00	0.00	11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4	3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5	84.11	0.00	0.00	0.00	0.00	80.1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9	37.92	0.00	0.00	0.00	0.00	30.46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4	35.55	0.00	0.00	0.00	0.00	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4	35.55	0.00	0.00	0.00	0.00	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5	33.06	0.00	0.00	0.00	0.00	7.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3	165.01	0.00	0.00	0.00	0.00	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3	165.01	0.00	0.00	0.00	0.00	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8	63.36	0.00	0.00	0.00	0.00	1.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65	101.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4.83	1,076.75	678.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8.71	600.63	678.0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64.71	600.63	664.0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3.06	572.97	0.09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49	0.00	138.4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4.60	0.00	54.6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38	0.00	223.3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2.60	0.00	42.6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6.30	0.00	46.3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9.63	0.00	149.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63	263.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18	263.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4	3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5	164.2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9	68.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4	4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4	4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5	4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3	166.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3	166.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8	65.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65	101.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2	2.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39.82	1,239.8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03	153.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55	35.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5.01	165.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5.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5.82	1,595.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8	1.1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97.00	总计	64	1,597.00	1,597.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95.82	955.81	64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	2.4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2	1.52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2	1.5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90	0.9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90	0.9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9.82	599.81	640.01
20406	司法	1,239.82	599.81	64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15	572.1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49	0.00	138.49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0.00	9.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4.60	0.00	54.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38	0.00	223.38
2040610	社区矫正	42.60	0.00	42.60
2040612	法治建设	46.30	0.00	46.3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65	27.65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5.64	0.00	12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03	153.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7	152.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4	30.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11	84.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2	37.92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5	35.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5	35.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6	33.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	2.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01	165.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01	165.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6	63.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65	101.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3
30101	基本工资	140.09	30201	办公费	5.50
30102	津贴补贴	370.20	30202	印刷费	0.20
30103	奖金	100.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10.39	30205	水费	0.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2	30206	电费	2.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01	30207	邮电费	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2	30211	差旅费	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61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7	30215	会议费	0.0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06.28		公用经费合计	4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0.00	10.00	0.00	10.00	5.00	6.44	0.00	6.01	0.00	6.01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1,757.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54.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5.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5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福利变动，二是区级专项工作经费收入有所减少，三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8.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14万元，增长56.1%。主要变动情况：新政府会计制度下，2024年度其他收入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101.71万元，利息收入0.02万元，财政暂存款收入57.21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主要为：各镇转入司法所人员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区人才智力市场转入政府

雇员单位部分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区委组织部转入慰问金等。
财政暂存款收入主要为：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单位补缴部分和存量资金列支往年暂付项目支出。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1,757.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54.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76.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5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支出增加，二是2024年年中新录用1名公务员，人员基本工资、养老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办公费等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67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97万元，增长6.3%。主要变动情况：存量资金列支往年暂付项目支出，项目包括：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经费、普法工作经费、政府法律顾问奖励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经费、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公场所改造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95.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5.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5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福利变动，二是区级专项工作经费收入有所减少，三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95.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5.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7.2万元，增长1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福利变动，二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没有纳入年初预算编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万元的4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7万元，下降2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1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60.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万元，下降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1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60.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万元，下降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7万元，下降46.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1万元，占93.4%；公务接待费支出0.42万元，占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费1.97万元、保险费0.63万元、油费3万元、高速通行费（含ETC充值）0.41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督查工作及兄弟单位到我局交流学习、交叉检查工作，共接待国外、境

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32人。主要包括用于接待上级单位督查工作及兄弟单位到我局交流学习、交叉检查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万元，下降33.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均比上年减少，故支出减少。其中办公费5.5万元，印刷费0.2万元，手续费0.03万元，水电费3.02万元，邮电费2.47万元，物业管理费1.9万元，差旅费0.74万元，维修（护）费0.38万元，会议费0.03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委托业务费1.43万元，工会经费8.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168.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29%；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2024年没有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5.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整体支出，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各部门责任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的稳定。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1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595.75万元，执行数159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自评等级：优；自评分数：99.77分。按照年初预算，有序进行整体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2024年以来，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和区委“四个清新”建设，用高质量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服务我区“百千万工程”提速推进。其中，出台全市首份司法所所长列席镇党政会议制度，规范乡镇依法决策程序；印发全省首份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规范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拍摄全市首部乡镇综合执法宣传片《一步一脚印·执法为民》；在粤东西北地区举办首个乡镇综合执法大比武活动，活动获得学习强国等平台宣传报道；在区城综局工会爱心驿站设立清远市首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反向飞地公共法律服务站的法治结对做法受到省委依法治省办充分肯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加科学合理使用资金，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照年初预算，有序进行整体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9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抓好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全区的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重新审核，按规范化要求进行造册备案登记。按照区委的工作部署，持续增强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诉源治理，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优势，与区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落实联调联建工作机制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采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方式。5月份组织各司法所和专职人民调解员近30人参加法院举办的业务培训班，努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6月份协调律师参加清远市清新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争议纠纷案件的调处，推进清新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7月10日指导成立龙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钟诚调解工作室，8月份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指导成立了8个镇的妇联人民调解委员会。各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2406宗，调解成功2373宗，成功率98.6%。诉前调解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共调解成功案件197件。

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清远市清新区法律顾问统筹方案》的有关规定，该笔经费按照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12名政府法律顾问每人每年3万元的法律顾问费。

政府法律顾问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执行数为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

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清远市清新区法律顾问统筹方案》执行流程，统筹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515件次，指派区政府法律顾问代理诉讼案件62宗次。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依托全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的资源优势，我区积极推进区、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区设立1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个镇各设立1个公共法律服务站、210个村（社区）都设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室，全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的建设已完成。在三坑镇设立的清远市清新区渔业加工流通协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在广州市海珠区设立清新-海珠产业投资促进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已经促成了9家企业签约，提供咨询服务110余宗。在区总工会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通过增设公共法律服务站（室），推动法治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07万元，执行数为23.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法援处正常运作和按时发放法援办案及值班补贴。办案补贴的及时支付，促使法援律师积极承办法援案件，从而保障法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区共设立19个法援工作站，形成基层延伸覆盖到底、多领域多部门协同构建的“法援工作网”。各镇工作站共提供法律咨询62人次，转交申请1件。法援大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1230件，提供法律咨询288人次。指派57名律师参与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为378名无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办审查起诉阶段案件153件，其

中审查起诉阶段全覆盖指派案件65件，安排律师值班349人次，见证认罪认罚案件589件。

刑事诉讼认罪认罚值班律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法援处正常运作和按时发放法援办案及值班补贴。值班补贴的及时支付，促使法援律师积极承办法援案件，从而保障法援工作的顺利开展。指派57名律师参与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为378名无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办审查起诉阶段案件153件，其中审查起诉阶段全覆盖指派案件65件，安排律师值班349人次，见证认罪认罚案件589件。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组织学习社区矫正法，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宣传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考核，加强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三是强化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做好手机定位、远程会见等工作；四是全面开展“震撼教育”、国学教育和“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五是与其他单位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推进教育帮扶社会化，引进共青团、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教育，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10人，解除矫正234人，在矫333人，列管567人。

2024年青新区“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的创建要求，制定了“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社区矫正信息化整体框架，实现数据一体化、管理智能化、互联移动化、指挥可视化功能。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建设秦皇山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阵地文化展厅，制作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展馆牌匾、横幅；参加干部培训班、政治轮训班以及业务培训班、专项整治交叉检查行动等；制作安装法治宣传栏及海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等；采购依法治区工作办公用品、法治书籍等，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

法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3万元，执行数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2024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13宗，其中受理107宗，不予受理6宗。在受理的107宗行政复议申请中，已结案106宗，1件依法中止审理；市政府受理我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6宗。代表区政府应诉各类行政案件52宗（次），其中区政府安排副区长、党组成员出庭应诉8宗（次）。二是认真抓好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全区各单位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补办、注销工作，2024年，审核换证和新证申领共计约184件。三是认真做好自然资源权属确权工作。创新“踏查+听证+会审”模式，从田间地头到现场听证再到“三师会审”，全过程把握自然资源权属案件的争议焦点，认真听取群众意见，集中“外脑”力量进行研判分析，有效地推进了我区自然

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共办结自然资源权属行政确权案件8宗。

政府行政诉讼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清远市清新区法律顾问统筹方案》执行流程，统筹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515件次，指派区政府法律顾问代理诉讼案件62宗次。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区司法局要在1月、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开展普法“七进”活动，其中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7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7场，总共14场普法专场宣传活动。根据工作安排，区司法局在2023年7月与广东清新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区司法局创文工作法治宣传服务活动合同》，共同组织开展2023年区群众性法治文化系列活动。已按相关要求到区武警中队、区第五小学、区市场监管局、中国移动清新分公司、广东玄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龙颈镇布田村、区第三小学、山塘镇胜利村委会、中国电信清新分公司、市崇文普通高中学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场所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系列法治宣传及法治文化进企业、单位、网络、军营、乡村、社区、学校活动共14场，派发宣传单张及小礼品16000余份。经过市、区创文验收合格。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